**石良瑛与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渝一中法民终字第0440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石良瑛。

委托代理人张芳。

委托代理人唐荣龙，四川律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涛，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明明。

委托代理人吉莉。

上诉人石良瑛与被上诉人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部航空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0日作出（2012）渝北法民初字第11423号民事判决，石良瑛对该判决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并于2013年10月24日、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9日进行了询问，石良瑛之委托代理人张芳、唐荣龙，西部航空公司之委托代理人王明明、吉莉参加了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石良瑛在一审中诉称：2012年1月27日，石良瑛乘坐西部航空公司西双版纳至昆明的PN6517次航班。在登机过程中，碰到系留坑，脚下踏空摔倒，导致石良瑛手臂、大腿膝盖均有不同程度擦伤，手腕上所带价值不菲的手镯摔碎。西部航空公司在与石良瑛建立旅客航空运输合同关系后，对旅客登机必经之路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系留坑，没有设置任何安全警示标志，也未采取任何安全防范措施，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给石良瑛造成了人身和财产损失，应予赔偿。现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西部航空公司赔偿石良瑛损失100534元（其中包括：1、医疗费用366元；2、交通费3030元；3、手镯损失暂定97138元）。

西部航空公司在一审中辩称：石良瑛登机时，机场光线充足，旅客有能力辨别障碍。石良瑛是在超越前面旅客而忽略系留坑导致摔倒，石良瑛对此存在重大过失，西部航空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石良瑛要求赔偿的财物损失超过《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三条第（二）项“对每名旅客随身携带物品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3000元；”的规定。现西部航空公司基于友好、善意愿赔偿石良瑛医药费。请法院判决驳回石良瑛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1月27日，石良瑛乘坐西部航空公司西双版纳至昆明的PN6517航班，在西双版纳机场4号停机位登机时，碰到地面系留坑不慎摔倒，导致手臂、膝盖不同程度擦伤，手腕上所戴手镯摔碎。石良瑛在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机场服务管理室向其出具事发经过的《情况说明》后，登机离开。石良瑛伤后到四川省广元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治疗，产生医疗费366元。现石良瑛要求西部航空公司赔偿医疗费、交通费、手镯损失诉至该院。庭审中，石良瑛、西部航空公司对石良瑛产生医疗费366元均无异议。对交通费用，石良瑛举示汽油费发票（金额330元）、路桥费发票（金额175元）证明石良瑛因本案诉讼自己开车从成都到重庆单面需产生汽油费330元、路桥通行费175元，每次往返交通费1010元，立案、出庭、判决三阶段往返三次，共计应产生交通费损失3030元。西部航空公司认为交通费不是因石良瑛摔倒产生的损失。诉讼中，石良瑛申请对摔碎的手镯价值进行评估。其所提交的《物品评估申请书》中明确，摔碎的手镯是石良瑛于2002年在仁和春天百货购买，购买时手镯价值为30000元。而石良瑛向该院提交用于评估的手镯购买凭据为《广元?新和玉器店销售凭证》，该凭证载明销售店名为广元市北街文化大厦一楼新和玉器店，非仁和春天百货，售出价格为180000元，非30000元。石良瑛陈述购买手镯的原始发票丢失，该销售凭证是补充开具的，上面的价格是根据手镯现有价值开具的。西部航空公司对该证据不予认可。因该证据与石良瑛陈述不一致，且无其他证据佐证，不具有真实性，不能作为手镯价值评估的依据，故因石良瑛提交的评估资料不完备，未能委托鉴定机构对手镯的价值作出评估结论。

一审法院认为，石良瑛乘坐西部航空公司西双版纳至昆明的PN6517航班，双方建立了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西部航空公司作为承运人应将作为旅客的石良瑛及其行李安全送到目的地。石良瑛登机时碰到地面系留坑不慎摔倒，手臂、膝盖不同程度擦伤，手腕上所戴手镯摔碎，是因西部航空公司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系留坑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所致。西部航空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已构成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因发生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在旅客上、下民用航空器过程中的事件，造成旅客人身伤亡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旅客的人身伤亡完全是由于旅客本人的健康状况××，承运人不承担责任。”、第一百二十五条“因发生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在旅客上、下民用航空器过程中的事件，造成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因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的事件，造成旅客的托运行李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的规定，西部航空公司应对石良瑛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石良瑛医疗费损失366元，石良瑛、西部航空公司双方均无异议，该院予以主张。对石良瑛手镯摔碎的损失，因石良瑛举示的《广元?新和玉器店销售凭证》，不是购买手镯的原始发票，且票据上销售单位及价格与石良瑛在《物品评估申请书》上的表述不一致，该院不予采信，不能作为评估手镯价值的依据。石良瑛陈述该销售凭证上的价格是根据手镯现有价值开具的，但出具该票据的广元?新和玉器店并不具有对玉器价值评估的资质，该证据不能证明手镯的价值。故石良瑛主张的手镯损失无评估报告和相关证据证明，该院不予主张。对石良瑛的交通费损失，不是因西部航空公司以上违约行为所产生的直接损失，该院不予主张。西部航空公司抗辩认为，石良瑛是在超越前面旅客而忽略系留坑导致摔倒，存在重大过失，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而重大过失应是指行为人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不作为。现西部航空公司未举示石良瑛是在发现地面上的系留坑的情况下仍去踩踏导致摔倒即石良瑛摔倒是其自身存在重大过失所致的证据。故西部航空公司以上抗辩理由，无证据证明，该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西部航空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石良瑛医疗费366元；二、驳回石良瑛其他诉讼请求。如西部航空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310元，由石良瑛负担2260元，西部航空公司负担50元。

石良瑛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称：首先，一审法院以涉案手镯无法鉴定为由作出西部航空公司不应赔偿石良瑛摔碎手镯损失的判决十分草率。虽然石良瑛购买涉案手镯时的原始发票已经丢失，但其他法院在处理类似案件时对被摔坏的手镯在没有发票的情况下仍然可以鉴定出其价值，况且石良瑛在本案中已经提交了北大宝石鉴定中心对手镯材质作出鉴定的《珠宝玉石鉴定证书》，说明能够鉴定出涉案手镯的价值。石良瑛在一审过程中已提交了其他法院对类似案件处理结果的材料，但一审法院只字不提，却直接以石良瑛举示的《广元?新和玉器店销售凭证》存在瑕疵，不予采信为由认为手镯损失无评估报告和相关证据证明，因而不予主张。请求二审法院全面审查石良瑛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在此基础上对本案至关重要的核心物品损失（即摔碎的手镯损失）进行评估，并最终作出一个公正的判决。其次，一审法院对石良瑛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交通费用不予主张是错误的。一审中，石良瑛主张因维护自身权益而必然产生且已经产生了的交通费用，该费用系西部航空公司违约而给石良瑛××损失，故石良瑛主张的交通费用应当得到法院支持。石良瑛没有任何过错，也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其损失完全是西部航空公司××，但一审法院却判决石良瑛承担大部分诉讼费用，而西部航空公司仅仅只承担50元，这样的判决结果很明显是在偏袒西部航空公司。恳请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内容，在一审判决已经支持石良瑛医疗费诉请金额的基础上，改判西部航空公司赔偿石良瑛手镯的损失及因处理本案而产生的交通费用等损失；并由西部航空公司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西部航空公司辩称：原判正确，应予维持。

二审中，本院根据石良瑛的申请委托重庆市海川价格评估有

限公司（下称海川评估公司，该司未进入司法鉴定人名册，但具备珠宝价格评估资质）对涉案手镯的价值进行评估鉴定。2014年2月17日海川评估公司出具的涉案玉镯价格鉴定结论为：根据重庆市珠宝玉石与贵金属质量监督检验站2014-2ZZ0070号检验报告，并经重庆市珠宝协会专家认真查看表的手镯事物的尺寸、材质、色泽、工艺等，以及结合2014年2月重庆市市场珠宝玉器价格行情和出产加工地区市场行情，依据价格鉴定依据和价格鉴定方法确定，在价格鉴定基准日，鉴定标的的价格在完好的情况下为8万元。对该鉴定结论，石良瑛无异议，但西部航空公司则认为鉴定程序违法，理由是：首先，该评估机构未进入司法鉴定人名册；其次，不能确定石良瑛提交用于鉴定的手镯是否系其乘坐西部航空公司西双版纳至昆明的PN6517航班摔坏的那只手镯。

审理中，石良瑛明确表示涉案手镯虽已摔坏，但对其仍有利用价值，希望法院确认摔坏的手镯归其所有，手镯残值折抵其已产生的损失。根据石良瑛向本院提交的对涉案手镯残值予以评估的申请，本院再次委托海川评估公司对涉案玉镯的残值价格进行了评估鉴定，该司于2014年5月20日出具的鉴定结论为：根据价格鉴定依据和价格鉴定方法确定，在价格鉴定基准日，鉴定标的的价格为8000元。对该鉴定结论，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

审理中，石良瑛根据前述鉴定结论明确表示：摔坏手镯归其所有，残值折抵其损失8000元，西部航空公司向其赔偿手镯损失7.2万元即可，对其他损失主张予以放弃。

本院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1、涉案手镯损失可否通过司法鉴定方式确定，鉴定程序是否合法，石良瑛的手镯损失金额为多少。2、西部航空公司对石良瑛的手镯损失应否承担责任，应承担多大责任。

针对第一个争议焦点，石良瑛认为其乘坐西部航空公司西双版纳至昆明的PN6517航班在登机时不慎摔倒，以致其佩戴的手镯摔坏，该手镯的损失金额可以通过司法鉴定方式予以确定。根据石良瑛二审中提出的司法鉴定申请，本院委托海川评估公司对涉案手镯价值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涉案手镯完好时的市场价格为8万元。本院认为，该市场价格应为石良瑛的手镯损失。虽然西部航空公司以海川评估公司未进入司法鉴定名册以及鉴定的手镯并不一定就是石良瑛乘坐西部航空公司西双版纳至昆明的PN6517航班时摔坏的那只手镯为由认为鉴定程序违法，但本院认为，根据《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中关于“司法鉴定所涉及的专业未纳入名册时，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从社会相关专业中，择优选定受委托单位或专业人员进行鉴定。”的规定，本院在无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珠宝鉴定机构可供选择的情况下，在社会相关专业中，择优选定具备珠宝价格鉴定资质的海川评估公司作为涉案手镯价格的鉴定机构并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另外，鉴于石良瑛因乘坐西部航空公司西双版纳至昆明的PN6517航班时手镯摔坏是不争的事实，且在西部航空公司掌握有石良瑛手镯摔坏的现场录像资料的情况下，西部航空公司认为用以鉴定的手镯不是登机时摔坏的那只手镯，但又无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不予认定。

针对第二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石良瑛乘坐西部航空公司西双版纳至昆明的PN6517航班，双方建立了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西部航空公司作为承运人本应将作为旅客的石良瑛及其行李安全送到目的地，但由于西部航空公司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系留坑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导致石良瑛在登机时碰到地面系留坑不慎摔倒，造成手臂、膝盖不同程度擦伤，手腕上所戴手镯摔碎。本院认为，石良瑛身体及随身携带物品的损害，系西部航空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所致，西部航空公司已构成违约，理应对石良瑛的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承担责任。至于西部航空公司提出石良瑛是在超越前面旅客而忽略系留坑导致摔倒，本身就有过错，且石良瑛要求赔偿的财物损失已超过《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三条第（二）项“对每名旅客随身携带物品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3000元”的问题，本院认为，《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之规定制定的。西部航空公司明知系留坑的周边不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但采取放任态度，已构成重大过失，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其已无权援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石良瑛根据本案的两次鉴定结论，认为摔坏手镯残值可以折抵其损失8000元，故要求西部航空公司向其赔偿7.2万元手镯损失，并声明放弃其他损失赔偿请求。对此，本院认为，摔坏手镯原物归石良瑛所有，既可以最大限度地实现摔坏手镯的利用价值，又可以降低西部航空公司应承担的损失赔偿金额，有益于双方当事人，故本院对石良瑛要求手镯损坏原物归其所有，以及由西部航空公司向其赔偿7.2万元损失的主张予以支持。至于石良瑛同时表示对其他损失请求予以放弃的问题，本院认为，系属石良瑛对其自身权利的处分行为，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综上，本院依据二审中委托司法鉴定所得出的鉴定意见和石良瑛放弃部分诉讼请求的陈述而对本案予以改判，系出现新的证据而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12）渝北法民初字第11423号民事判决；

二、摔坏手镯原物归上诉人石良瑛所有；

三、由被上诉人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上诉人石良瑛手镯损失7.2万元；

三、驳回石良瑛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31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310元，合计4620元，由上诉人石良瑛负担1020元，被上诉人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负担3600元（此款已由石良瑛预付，由西部航空公司于本判决送达后十日内支付给石良瑛）。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曾进

审判员 颜菲

代理审判员 黄清山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书记员 张天珍



**在线查看此案例**